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

原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瑞隆

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 律師

陳柏霖 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許仁澤

訴訟代理人 黃碧玲

張訓嘉 律師

鄭天瀚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法官 曾 宏 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